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0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許博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零伍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51,054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47,263元整（已到期之本金47,263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722元、違約金雜費計1,069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3 附表
04 利息：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 債務人	利息 起算日	利息 截止日	利息 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137元	許博鈞	自民國115年 0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
002	新臺幣 21126元	許博鈞	自民國115年 0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6 ◎附註：
0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9 庸另行聲請。